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新增草案

115年10月0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10月16日工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

第一條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~3 名教師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六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